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玕蓁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630@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9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勞動部來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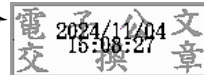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0月9日院臺勞字第1131027716號
函轉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
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轄醫事機構，各機構若有任何意
見或修正建議，請逕送勞動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0月9日院臺勞字第1131027716號
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灣醫院協會等人民團體，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
建議，亦請逕送勞動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
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函瑩
電話：02-33566582
電子信箱：hanying@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310277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7716A00_ATTCH2.pdf、102771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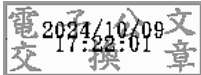
主旨：勞動部函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請鑒核一案，請研提意見，並於文到5日內見復。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3年10月9日勞動保3字第1130157843號報院函辦理。
- 二、影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



總收文 113.10.09



1130110968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3015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0157843_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依災保法第17條第5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又依最低工資法第18條規定，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本部於本(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8,590元，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爰依法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另因旨揭草案涉及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投保薪資逕調及提前通函周知投保單位，以利投保單位因應調整及作業時間，情況急迫，且修正分級表有利於增進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爰未踐行預告程序及未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三、旨揭草案經本部本年10月4日法規會審議通過在案，修正重點及影響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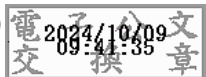
(一)修正重點：將現行第1級之月投保薪資2萬7,470元修正為2萬8,590元，第2級之月投保薪資2萬7,600元予以刪除，第3級2萬8,800元遞移為第2級，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計22級。

(二)影響分析：依本部勞工保險局推估，本案修正預估逕調人數421萬餘人，保險費收入每年增加約1億1,883萬餘元，保險給付支出每年增加約3,083萬餘元。

四、配合每月最低工資訂定，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修正，依上開規定同步自114年1月1日施行。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均含附件)



部長 何 佩 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以下簡稱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又依最低工資法第十八條規定，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查現行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勞動部前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為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第二級之月投保薪資二萬七千六百元予以刪除，第三級之月投保薪資二萬八千八百元遞移為第二級，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投保薪資等級，修正後分級表計二十二級，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8,590 元以下	28,590 元	第1級	27,470 元以下	27,470 元	配合最低工資訂定，現行第1級之月投保薪資27,470元修正為28,590元，現行第2級之月投保薪資27,600元予以刪除，現行第3級28,800元遞移為第2級，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投保薪資等級。修正後分級表計22級。
第2級	28,59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第2級	27,47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第3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3級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第4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4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5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5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6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6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7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7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8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8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9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9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10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0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11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1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2級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12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3級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第13級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14級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第14級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第15級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第15級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第16級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第16級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第17級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17級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第18級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第18級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19級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第19級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第20級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第20級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第21級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第21級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第22級	69,801元以上	72,800元	第22級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第23級	69,801元以上	72,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	---------------------	--